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2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被告 潘瓊瑛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，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85年12月4日、88年8月10日、91年4月16日、91年4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原告，被告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帳款繳付原告，如未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時，次月一般消費款及未償還餘額適用之利率將調整為年息19.71%；被告如有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縮短被告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

又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5。被告於95年12月24日及96年1月24日已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原告依上開約定，主張視為全部到期，計算至96年5月9日止，被告尚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822元及自96年5月10日起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請求清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2,822元，及自96年5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信用卡沖償明細表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韶恬